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教師自評資料表

姓名: \_\_\_\_\_ (請自 \_\_\_\_\_ ~ \_\_\_\_\_ 學年度紀錄之)

評估項目		自評 分數	系評 分數	說明及備註(摘自系評鑑辦法)
教學 表現	授課鐘點			1.授課鐘點： 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二十分。每差一鐘點扣一分，每超過一鐘點加二分。 2.授課教材內容：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，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二分。 3.學生反應： 五年內平均位於全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十分，前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者八分，其餘六分。 ★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40分。
	自編教材			
	學生反應			
	小計			
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或	國科會主持人			1.國科會擔任主持人，每案十分。 2.政府機關計畫擔任主持人，每案十分。 3.其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，每案十分。 4.研發成果技術授權，每案十分。 5.服務性試驗與調查，每案五分。 上述計畫案，若屬多年期計畫以分年(期)採計之。 1~3擔任共同、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者，計分減半。 ★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15分。
	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			
	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			
	研發成果技術授權			
	服務性試驗與調查			
	小計			
著作發表	期刊論文			1.期刊論文： a. SCI、SSCI每篇十分。 b. TSSCI、EI每篇六分。 c. 其餘期刊每篇三分。 上述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。 2.研討會論文： a.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二分。 b. 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一分。 上述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。 3.專書： 正式出版(有版權)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(不含研究報告)每冊十分。若為共同作者計分減半。 4.研發成果與專利： a. 研發成果：對產業之技術轉移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。 b. 專利：每案十分。 上述若為共同發表者計分減半。 ★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15分。
	研討會論文			
	專書			
	研發成果與專利			
	小計			
	小計			
輔導與服務表現	出席系務會議			1.以出席系務會議的次數而定，每次二分，最高十五分。 2.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(或代表)，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，每項每年二分。 3.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會或專家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二分。 4.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會或專家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二分。 5.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二分。 6.擔任導師每學期二分。 7.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二分。 8.代表系、院、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，每次2分。 9.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內外服務事蹟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項二分。 ★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30分。
	代表參加會議			
	國內、外期刊編輯委員			
	獲各級政府機關聘為委員			
	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			
	擔任導師			
	輔導學生活動			
	代表參加校外活動及演講			
	其它			
	小計			
得分總計			系評會召集人簽章:	